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.1.14 經校長簽核通過

103.2.11 圖書館委員會同意通過

107.08.29 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令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050100147B 號頒訂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辦理。
- (二) 中國圖書館學會制定中學圖書館標準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協助釐定圖書館規章，健全圖書館管理制度。
- (二) 協助規劃館藏，選擇優良及暢銷讀物。
- (三) 協助規畫館務，籌措經費等事宜。
- (四) 輔助教學活動，強化圖書館功能。
- (五) 推廣參考諮詢服務。

三、組織及任期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外，由下列人員擔任。
 - 1、相關處室主任：校長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主計主任等 7 名。

2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科主任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、商經科、資處科、國貿科、應外科、全民國防科等 11 名。

(三)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職掌：

(一) 研究圖書館工作之推行與發展。

(二) 規劃審訂圖書館各項規章及政策。

(三) 分配與運用規劃圖書經費。

(四) 研討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。

(五) 審查圖書採購清冊。

(六) 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。

(七) 協助規劃圖書館館設空間利用。

(八) 其他有關圖書館工作事宜。

五、會議：

(一) 例會：每學期舉行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集。

(二)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圖書館推動。

六、本章程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